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6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彤峪

申请人 林特平

地址 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汤井村北坑47号

代理机构 泉州牧恩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办公家具；家具；柜台（台子）；搁物架（家具）；金属家具；盥洗台（家具）；毛巾架（家具）；浴室柜（家具）；浴室柜子（家具）；镜子（玻璃镜）